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9/2
13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 10

马耳他提出的修正《公约》附件一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载有修正《公约》及其附件的程序。第十五条第1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第十五条第2款规定：“对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一届常会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本公约各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第十六条第2款规定：“本公约的附件应依照第十五条第2、第3和第4款中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公约》第十六条第4款规定：“对公约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依照上述第2款和第3款对公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规定的同一程序进行”。

3. 根据这些规定，马耳他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的信函中提出了修改《公约》附件一以便将马耳他国名加入该附件所列国家名单的建议。随后，秘书处已通过 2009 年 4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转交给各缔约方和各签署方，并通过 2009 年 4 月 29 日的信函转交保存人。照会和函件指出，该建议将列入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建议将全文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尽快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4. 请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所建议的修正并采取适当行动。

**2009年4月16日马耳他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秘书处执行秘书建议修正《公约》附件一的信函**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马耳他,作为《公约》的缔约方,建议修改《公约》附件一,以便将马耳他国名加入该附件。

所提出的修正案文附于本函。

提出这项建议的理由是独特的。马耳他并不打算将自己与其他缔约方区别开来。确切地说,由于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其政治环境发生了变化,马耳他力求使自己处于与已列入公约附件一的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同等的法律地位上,并与其一起致力于推进马耳他自豪地于20多年前在联合国大会上启动的全球事业。

马耳他提议,在定于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该项修正。马耳他请《公约》秘书处在该届会议开幕前至少六个月向《公约》缔约方分发所提出的修正案文并送交保存人参考。

马耳他还要求将通过所提出的《公约》修正案的项目列入第15届《公约》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

马耳他
资源和农村事务部长
乔治·普利奇诺(签名)

附 件

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出的修正案

以下案文应插在卢森堡和摩纳哥之间：

马耳他

-- -- -- -- --